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6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电”),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青岛强固、青岛华电、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分别提供人民币900万元、1000万元、8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青岛强固、青岛华电、江苏江电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5380万元、18700万元、8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8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青岛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分别提供人民币900万元、1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80000	61080	9900	70980	902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10000	0	0	0	10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20000	1000	0	1000	19000
合计		110000	62080	9900	71980	3802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72720B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董萍

注册资本:1055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

青岛强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0,400.92	48,992.71
负债总额/万元	37,685.91	29,260.93
净资产/万元	22,715.01	19,731.78
资产负债率	62.39%	59.73%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0,702.17	37,400.22
净利润/万元	2,983.23	2,499.93

青岛强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073328039XH

住所: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芳莹

注册资本:3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6日

主营业务:海洋钻井平台、生产平台、海洋浮体结构物、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及配件、铁塔、金属结构(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海洋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青岛华电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3,023.42	77,419.00
负债总额/万元	55,485.27	49,424.90
净资产/万元	27,538.15	27,994.10
资产负债率	66.83%	63.8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380.75	19,395.31
净利润/万元	-589.05	-1,317.93

青岛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083154688D

住所: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金志健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志杆、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92.57%,曾祥先间接持股7.43%

江苏江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6,892.54	69,256.61
负债总额/万元	47,946.22	42,976.84
净资产/万元	28,946.32	26,279.77
资产负债率	62.35%	62.0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5,275.14	40,414.10
净利润/万元	2,666.56	1,694.84

江苏江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强固(债务人)向中信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9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华电(债务人)向中信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江电(债务人)向南京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8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其他说明:江苏江电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江苏江电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71980万元(含本次,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98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9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3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41	1,300	2.25/2.15/1.00	/	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25/2.15/1.0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41
产品代码	2024101045B3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AUDNZ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362,产品收益率按照1.00%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362、小于N+0.0199,收益率按照2.15%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199,收益率按照2.25%执行。 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期限	34天
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金额	1,3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11/27
产品到期日	2024/12/31
产品观察日	2024/12/30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4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96,883.3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1,3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5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步长”)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近日,北京步长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31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3幢8203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5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医学诊断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公司关联人及其他股东)经协商一致,拟对步长医学诊断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步长医学诊断的注册资本将由5,882.3529万元减少至1,186.8245万元。

● 段琳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薛人珲的配偶,陈隽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蒲晓平及其配偶陈隽平进行1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425.72万元,与薛人珲及其配偶段琳进行1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425.72万元。

一、交易概述

鉴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医学诊断”)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公司关联人及其他股东)经协商一致,拟对步长医学诊断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步长医学诊断的注册资本将由5,882.3529万元减少至1,186.8245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步长医学诊断为公司与关联人段琳、陈隽平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段琳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薛人珲的配偶,陈隽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段琳、陈隽平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段琳,公司董事、副总裁薛人珲的配偶。

2、陈隽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

三、本次减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旭东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5日

合伙期限:2018年08月1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6145(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刘旭东持股51%,王旭持股24.5%,董宝石持股24.5%。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4.15万元,负债总额88.67万元,净资产-4.5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84.15万元,负债总额94.05万元,净资产-9.90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刘旭东,现任步长医学诊断总经理;

(三)王旭,现任步长医学诊断销售总监;

(四)胡昂,现任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步长医学诊断基本信息

名称: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薛人珲

注册资本:人民币5,882.3529万元整(已实缴1,186.8245万元:步长制药实缴出资834.6694万元,刘旭东实缴出资193.0333万元,巴斯德(广州)实缴出资83.1463万元,王旭实缴出资58.9415万元,段琳实缴出资10.0200万元,陈隽平实缴出资5.0100万元,胡昂实缴出资2.004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8号第(3)栋410房、411房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步长制药	4,165	70.8050	834.6694	70.3280
2	段琳	50	0.8500	10.02	0.8443
3	陈隽平	25	0.4250	5.01	0.4221
4	胡昂	10	0.1700	2.004	0.1689
5	刘旭东	963.2353	16.3750	193.0333	16.2647
6	巴斯德(广州)	375	6.3750	83.1463	7.0058
7	王旭	294.1176	5.0000	58.9415	4.9663
合计		5,882.3529	100.0000	1,186.8245	100.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9.81万元,负债总额314.06万元,净资产225.7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3.63万元,净利润-282.38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28.95万元,负债总额259.11万元,净资产169.84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6.83万元,净利润-55.9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鉴于本次减资的4,695.5284万元为全体股东认缴但尚未实缴的部分,不涉及向全体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使用安排,发挥资本效能。本次减资完成后,步长医学诊断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八、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公司拟与关联人对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减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7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薛人珲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蒲晓平及其配偶陈隽平进行1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425.72万元,与薛人珲及其配偶段琳进行1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425.72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12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于2024年8月5日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华润三九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天津康顺持有的天士力12,503,722股股份,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7,252,158股股份,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6,460,255股股份,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5,668,354股股份,天津鸿勋持有的天士力5,626,674股股份。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4-106、2024-1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重大资产重组核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12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药品温经汤颗粒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润九众医药有限公司药品注射用头孢比罗酯钠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2024年药品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情况

1.药品的基本情况

1.1 药品名称:温经汤颗粒

药品分类代码:中药部分ZD01B

药品分类:妇科用药/活血化瘀剂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剂型:颗粒剂

协议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适应症:温经补虚,化瘀止痛。用于血海虚寒,气血凝滞证。症见妇人月经不调,脐腹作痛,脉沉紧。

1.2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比罗酯钠

药品分类代码:西药部分XJ01DI

药品分类:全身用抗感染药/其他头孢菌素和青霉烯类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5.1类

剂型:注射剂

协议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的下述感染:医院获得性肺炎(HAP),但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除外;社区获得性肺炎(CAP)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温经汤颗粒处方来源于宋·陈自明《妇人大全良方》,已列入《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若经道不通,绕脐寒疝痛彻,其脉沉紧。此由寒气客于血室,血凝不行,结积血为气所冲,新血与故血相搏,所以发痛,宜温经汤主之。”。本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对古代经典名方“至今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的古代中医典籍所记载的方剂”的规定。

注射用头孢比罗酯钠属于5类新药,为原研进口药品,是国内首个第五代头孢菌素,共14项专利,获国内外多项权威指南推荐。本品具有抗菌谱广、活性强、起效迅速、耐受性好、安全性高,适用COPD、PORT≥Ⅳ等风险因素患者的特点,是MRSA风险患者初始单药治疗的优选。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注射用头孢比罗酯钠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温经汤颗粒于2024年5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2024年药品目录》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上述药品首次纳入《2024年药品目录》,预计将对未来销售起到积极作用,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8亿元,借款期限1年,资金占用费按年化2.6%计算,公司无需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鉴于本次借款费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LPR,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10条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次借款事项已获深交所同意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